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智慧小区安防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铜川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智慧小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设备）：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智慧社区服务器	华智	ES-3024	台	2	33500	67000

2	出入口车辆卡口	华智	TH2650	台	4	9750	39000
3	人员通道人脸相机	华智	TH151	台	4	9750	39000
4	人证终端	天创	TC130	台	2	21800	43600
5	人脸识别	天创	TC2980	台	2	5100	10200
6	监控电源	定制		个	10	15	150
合计：							19895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198950.00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贷款支付

1、各使用单位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支付本单位应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的100%，即壹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198950.00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15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年。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设备），同时做出详尽的现

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设备）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设备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设备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培训采用技术讲解和实际操作为主。

2、培训地点：现场培训。

3、培训时间：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

4、培训人数：1人。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

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设备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建海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

印台区铜官路

38号



乙方：西安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麻永亮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

环西段高新左岸

第一幢1单元27层

12701室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印台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土

门支行

账号：2602010309200062055

账号：694823838

电 话：0919-4183706

电 话：02989151667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9日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9日